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追加被保险人销售商广泛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指定的分发或销售本保险合同指定被保险人的指定产品的任何人或组织（以下称为“销售商”）均包含在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范围内。但本条款只限于该销售商以常规途径分发或销售本保险合同指定被保险人的指定产品且受到下述条款的限制：

**1. 本条款不适用于销售商的下述各项引起的赔偿责任：**

**a) 未被指定被保险人授权的任何明示保证行为；**

**b) 由如下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i. 销售商故意造成的产品物理性或化学性改变；**

**ii. 重新包装**，除非是按照生产商的指示为了检验、演示、测试或替换部件而进行拆包，然后按原样重新包装；

**iii. 演示、安装、服务或修理作业**，除非该作业与产品销售有关并在销售商处所内进行；

**iv. 指定被保险人销售的产品**，后来由于销售商的原因或由销售商对其标签进行粘贴或再粘贴的行为，或作为其它物品的容器、部件或原材料被使用的行为；

**2. 本条款不适用于作为销售商被保险人是为指定被保险人提供上述产品或成分、部件或容器的任何人或组织时的情形。**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